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Ina Energy Corporation。

第 2 條：刪除。

第 3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0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0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3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00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0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0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0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1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011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01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1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1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1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16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017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01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01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020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021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02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0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02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0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026	JE01010	租賃業
027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028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029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03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3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3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3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35	HZ0201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36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5-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 5-2 條：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分為 300,000,000 股，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6-1 條： 前條總股數內保留 7,1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保留 2,900,000 股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皆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股份、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發行之員工認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 8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本公司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規定辦理。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13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15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6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令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18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一般水準支領，均不論本公司盈虧皆支給之，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0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1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2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至 5%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2%。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3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處環境，並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的方式為之，其中

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不得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 24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5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蔡佳晉



(加蓋負責人印章)